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地檢署偵結起訴種植大麻等案件，審酌保護民眾身體健康權益、維護社會治安，認屬社會矚目，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江炳勳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、中埔分局及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偵辦被告李○○（男，84 年次）等人私運大麻種子進口、栽種及販賣毒品大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- 二、民雄分局警員前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晚間，執行擴大臨檢路檢勤務，攔查被告李○○所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目視可及發現車內扶手處，放置 1 罐透明玻璃瓶裝有大麻花成品，現行犯逮捕後報由本署江炳勳檢察官指揮偵辦；經擴大追查，分別在嘉義市、嘉義縣中埔地區查獲被告種植大麻的植栽場，並扣得大麻植株 101 株、大麻乾株、大麻花數袋及栽種工具 1 批等物品；嗣經江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李○○獲准。
- 三、檢警溯源查緝，查獲被告李○○與共犯翁○○（另行偵辦中）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自泰國將大麻種子，夾藏個人行李，私運進口輸入我國，即於上開地點栽種大麻，獲取大麻花、大麻葉等成品，並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販賣大麻予證人施用。核被告李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意圖供栽種而運輸大麻種子（亦涉及懲治走私

條例之私運管制物口進口)、製造及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等罪嫌。

四、本署檢察長蔡宗熙呼籲，近年大麻毒品已在全球氾濫，而大麻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，對身心健康產生危害並侵害社會安全，在我國屬於第二級毒品，吸食產生心搏過速、妄想、幻覺及對周遭事務漠不關心之「動機缺乏症候群」等症狀，因此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栽種大麻均屬重罪，施用大麻亦是犯罪行為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本署積極查緝，並配合「降低需求」、「抑制供給」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，達到拒毒、防毒、緝毒、戒毒之目標，積極貫徹政府打擊毒品犯罪之政策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。